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檢驗中心 水產檢驗組施行細則

## 1.服務申請

- 1.1 申請委託檢驗者需填具「樣品檢驗申請單」(Form015)，逕向本校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館 A28-303 室洽辦。(服務專線:05-2717845)。
- 2.1 分析動物用藥殘留或重金屬之樣品重量各需 100 克以上，若為生鮮樣品儘可能以整隻魚體送檢為主，送檢樣品可以郵寄、快遞、宅配或親自送達本實驗室，樣品寄送條件為：分析動物用藥殘留或重金屬之樣品必須保存於冷藏或冷凍，並於 24 小時內送達。
- 3.1 送檢樣品請寄至“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「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館 A28-303 室」”並註明檢驗項目。
- 4.1 送檢之樣品如遇特殊情形(如：限於設備或非短期內所能完成，或其他特殊原因)，經說明後得予以拒絕。
- 5.1 廠商若有長期及大宗委託分析項目，可另行與本校簽訂建教合作計劃。
- 6.1 送檢樣品依申請程序處理，其完成日期視物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需要定之。收到樣品後，需 10-14 個工作天完成檢驗。
- 7.1 委託者如有速件需求，得於委託檢驗時提出申請報告，惟需加收檢驗費用。

## 2.收費規則

- 2.1 一次送檢費用超過 10,000 元以上者以收費標準乘 0.9 計算；送檢費用超過 25,000 元者以收費標準乘 0.8 計算；送檢費用超過 45,000 元以上者以收費標準乘 0.75 計算。
- 2.2 校內同仁送檢以收費標準乘 0.8 計算；水生科學系其同仁送檢以收費標準乘 0.7 計算。若為校內貴重儀器中心分析之項目，則依規定收費。
- 2.3 申請速件處理者，按個別項目性質，另行約定交件時間，並以收費標準乘 1.5 計價。

## 3.服務結果

- 3.1 檢驗完成後一律出具中文檢驗報告書。委託者如需英文副本，請自行或委託他人翻譯，並由本中心查核無誤後始予以證明。
- 3.2 檢驗報告僅對送檢樣品負責，不得做為出版物、廣告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。
- 3.3 申請者對檢驗結果如有疑問，且剩餘樣品足敷再次檢驗，申請者可於收到報告書後一週內複查或請求複檢，費用由申請者負擔。

## 4.繳費

- 4.1 款項請匯入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，帳號：082350003063、戶名：國立嘉義大學 402 專戶或現金繳付。